

112 學年度

- ☐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☐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☐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2 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因 之因素，自願放棄貴校 系就讀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			
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2年 月 日

-----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-----

審核單位	
收件日期	
收件人	

※注意事項：112 年 6 月 18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，以掛號郵寄錄取大學教務處(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收)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